

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丰县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竞争磋商
公告

(招标编号: JSYZ (2024) JZXCS005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, 徐州市, 丰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 2023 年度丰县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1.8 万元, 招标人为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详见公告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2023 年度丰县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)2023 年度丰县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;

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: /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: 详见磋商文件

七、其他

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丰县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 (JSYZ (2024) JZXCS005)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易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(江苏省徐州市中山北路君盛广场一号楼 12 层 1201 室) 获取竞争磋商文件, 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4:30 前递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JSYZ（2024）JZXCS005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度丰县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

预算金额：11.8 万元

采购需求：为 2023 年度丰县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，并出具报告。详见竞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：

1.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
7.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招标活动；
8.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查询地址：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；（招标人将进行核实，以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）
9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，不得分包、转包；

三、获取竞争磋商文件

1. 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北京时间 9:00—11:30，北京时间 14:30—17:00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2. 地点：江苏易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江苏省徐州市中山北路君盛广场一号楼 12 层 1201 室）。
3. 方式：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
 - （1）现场获取方式：供应商指定专人现场获取，并携带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
 - （2）网上获取方式：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2010510762@qq.com（邮件名称以公司名称+项目名称+联系方式标注），并将以下资料纸质版邮寄至我公司（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中山北路君盛广场一号楼 1201 室，联系人：赵明，联系电话：0516-83006601），供应商最终报名时间以邮箱发送时间为准，纸质文档接收时间不作为最终报名时间。

4.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：

- (1)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二代身份证；（包括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）
- (2)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。

5. 售价：500 元/份，售后不退

四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

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4:30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4:30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一）响应文件的接收

1.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4:00

2.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4:30

（二）询问和质疑

1.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、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。

2.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。

（三）终止采购

终止采购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，以“终止公告”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，发布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。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“终止公告”，否则，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（四）说明

1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2.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，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。

3.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七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